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1、关于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发生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 34,640,151.18 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60%，结案 22 件，未结案 18 件。其中，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 31,002,606.69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 17,541,679.44 元。另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受理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管理人。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实时应对诉讼情况，采用债转股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42%，流动比率 1.56，货币资金仅 2,625,982.22 元，其中 1,354,050.36 元被司法冻结，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8,596.61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院裁定书及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化解债务危机及投资者保护的具体举措，说明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取得具体成效，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418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418 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债务人管理人。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三中院的组织下一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中已向所有已知债权人通报了管理人对于公司情况的调查。

受理破产的原因为，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租，且公司因长期被拖欠债权导致暂时无法偿还租金，对方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浦辰瑞铂破产。

浦辰瑞铂董事长朱谦考虑到如果公司破产对于投资人的影响，所以预计将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重整，目前与大债权人初步沟通后，几大债权人均初步同意债转股的方式进行重整。

在法院通过董事长朱谦的重整申请后，管理人将制作重整计划，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及时通知股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表为初步沟通过的成果：

清偿顺序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债权额	同意/不同意
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	1	职工	3971876.87	初步同意，人数过半同意，金额超出 2/3 同意。
第二顺序 社保和税收 债权	1	/	/	/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	1	上海福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481876.81	初步同意
	2	长沙新世界国际大 饭店有限公司	16138055.83	初步同意，待长沙 新世界管理人报 法院同意
	3	光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6924084.59	初步同意，跟随多 数债权人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4500000.00	同意担保人清偿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虹 桥商务区支行	7914051.39	待报审批
	6	上海胤欢建筑装潢 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初步同意
	7	嘉兴瑞铂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592934.90	初步同意
	8	嘉捷(上海)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6554774.57	未沟通
	9	寿朝晖	114635.00	未沟通
	10	其他债权人	1272842.77	未沟通
暂缓认定债 权	1	上海九星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3577060.14	初步同意

(2) 结合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具体影响，当期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

答：目前管理人还在陆续收到债权申报，正在审核过程中。对于正在进行的诉讼，目前由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抽逃出资的诉讼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开庭，对方管理人变更了诉讼请求导致案件需再次公告重新开庭。嘉兴瑞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3) 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期后经营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还款计划或展期安排，是否存在现金流严重短缺风险；

答：管理人调取了债务人的开户清单，债务人名下有 34 个银行账户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8,230.80 元。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期后经营、融资安排、还款计划、展期安排等事宜已全部叫停。

(4) 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可持续性经营的影响，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答：上述事项对公司可持续性经营会有重大影响；鉴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418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一案，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事务所审定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根据当时掌握信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应是恰当；不存在因此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后续则根据破产清算程序进程，如破产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85,096.57 元，上期 127,951,669.75 元，同比减少 26.00%，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虹桥光宝中心、虹桥瑞铂中心、万众大厦等重资产的使用权资产项目的退出归还业主。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5,933.72 元，上期为 19,690,348.6 元，同比减少-270.11%，你公司解释受经济大环境退出项目及三角债等诉讼影响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退出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实际及潜在风险，应对上述风险及三角债影响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经营风险，业绩下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改善经营情况的发展战略或计划安排，以及公司针对改善经营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相关项目退出原因确实如年报所说。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已停止经营，由管理人接管。未来改善经营情况的发展战略可参照实控人提交法院的《破产重整申请书》。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答：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规定，与各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与职工的工资将结算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也停止经营。故公司现已无财务人员，另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债务人未支付相关审计费而不再提供服务。鉴于此，上述问题管理人无法独立进行展开回复。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94,748,740.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693,233.88 元，期末账面价值 54,055,506.22 元，整体坏账比例 42.95%。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具体原因；

答：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规定，与各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与职工的工资将结算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也停止经营。故公司现已无财务人员，另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事务所因债务人未支付相关审计费而不再提供服务。鉴于此，上述问题管理人无法独立进行展开回复。

(2) 结合应收款项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查询到债务人有 15 个对外催收的生效法律判决，总计催收金额为 15,058,298.38 元，目前已收到应收款 1,571,710.41 元，仍有 13,486,587.97 元未收到。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316,805,257.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167,269.12 元，期末账面价值 283,637,988.57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170,736.63 元，1-2 年为 162,936,364.38 元，2-3 年为 72,859,758.15 元，3-4 年为 11,185,084.96 元；保证金 114,404,144.04 元，往来款 202,048,799.04 元。

请你公司：

(1) 按款项性质分类，详细列示期末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协议内容等，说明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答：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规定，与各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与职工的工资将结算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也停止经营。故公司现已无财务人员，另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事务所因债务人未支付相关审计费而不再提供服务。鉴于此，上述问题管理人无法独立进行展开回复。

其他应收款（大于 100 万以上）明细如下：

日期	科目	往来对象名称或款项性质	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海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15,000.00	5,691,090.40	11,425,320.05	5,180,770.35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杰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92,600.00	2,922,716.00	1,928,814.30	1,186,501.7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01,757.68	27,452,901.19	24,194,639.81	24,360,019.06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迈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533,802.37		1,533,802.37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善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9.84	1,854,606.50	486,705.42	1,382,910.92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淮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0,000.00	2,404,344.39	4,536,100.00	1,478,244.39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瑞铂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10,638.49	8,060.62	3,820.72	6,314,878.39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我家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61,841.48	25,203,000.00	23,814,020.85	54,750,820.63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七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杰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98,900.00			1,198,9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学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6,358.93			1,776,358.93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思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3,500.00	13,253,300.00	550,000.00	22,926,8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优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01,000.00	3,500,000.00		19,901,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27,276.58	218,615.63		1,145,892.21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48,711.86	6,866,835.42	93,702.42	14,821,844.86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闵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281.90	6,438,718.10	3,993,000.00	2,597,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梦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3,432.22	3,184,781.99	762,750.14	2,585,464.07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祥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33,455.20			7,033,455.2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秀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品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诺酒店有限公司	6,124,745.72		48,000.00	6,076,745.72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常华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2,485.84		1,762,485.84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0,016.80		1,520,016.8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光宝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067,614.98	1,534,102.37	1,533,512.61

(2) 结合对手方资信情况、约定的付款条款等，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收回计划及具体催收措施、收回风险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与各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与职工的工资将结算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也停止经营。故公司现已无财务人员，另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债务人未支付相关审计费而不再提供服务。鉴于此，上述问题管理人无法独立进行展开回复。

管理人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备案资料，共计向账上记载的73个欠款方发函催收。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